

注会考前辅导《会计》第十六章学习辅导(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4791.htm

1、以资产清偿债务 企业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的重组收益和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收益} = \text{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 - \text{支付的现金（或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text{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 = \text{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 \text{收到的现金（或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text{损失准备（如已对重组债权提取了损失准备）}$ 当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对于债务人而言：（1）产生转让资产损益和债务重组收益在转让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一些税费、运杂费等费用可以直接记入转让财产损益。（2）若债权人未向债务人单独支付增值税，还应从上述债务重组收益公式中减去增值税额。对于债权人而言：（1）债权人收到非现金资产时，应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2）除商品流通企业外，债权人发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也应记入相关资产的价值。

2、债务转为资本（1）债务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将债权人放弃债券而享有的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本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记入当期损益。（2）债务人为其他企业时，应将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份额确认为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记入当期损益。 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和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收益的公

式分别如下：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股权的公允价值-损失准备（如已对重组债权提取了损失准备）
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收益=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